



2022-2024 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 园经费补助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安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教育局

编制单位：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22-2024 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编 制 单 位：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翁燕瑜（中级经济师）

编 制 人 员：范富琳（项目经理）

吴文静（项目组成员）

校 对 人：王梅玲（中级会计师）

复 核 人：曾桂梅（中级工程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内容	2
(三)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	4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4
2. 项目绩效指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三) 评价依据	5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6
1. 评价原则	6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五)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7
1. 评价方法	7
2. 评价标准	8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8
(一) 项目综合评价	8
(二) 项目绩效分析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1. 项目立项	9
2. 绩效目标	13
3. 资金投入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1. 资金管理	16
2. 组织实施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1. 产出数量	20
2. 产出质量	21
3. 产出时效	22
4. 产出成本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4
1. 社会效益	24
2. 可持续效益	26
3. 满意度	26
五、主要问题及建议	26
(一) 主要问题	26
1. 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	26
2. 资金使用不规范	27
3. 缺乏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7
4. 教师资质达标率远低于标准	27
5. 资金拨付时滞性	28
6. 项目效益层面体现发展动能与布局规划不足	28
(二) 有关建议	29

1. 精准优化绩效目标，剔除无关指标	29
2. 制定专项管理制度，统一执行标准	29
3.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堵塞监管漏洞	29
4. 攻坚教师资质问题，分步实现达标	30
5. 调整资金拨付周期，缓解运营压力	30
6. 强化发展动能与布局，提升项目效益	30
六、附件	31
附件 1 2022-2024 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表	32
附件 2 2022-2024 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满意度问卷 调查	38
附件 3 调研图片	42
附件 4 编制单位签章	45
附件 5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46

前言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体系，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受惠安县财政局的委托，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对2022-2024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的要求，以第三方身份出具报告。我中心评价小组经过数据采集、书面资料审查、实地调研、社会调查和分析研究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结合单位情况，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估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2022-2024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幼有所育”是民生保障的关键目标之一。当前，随着惠安县城镇化进程加快及人口结构变化，学前教育资源供需矛盾逐步显现，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有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成为补充学前教育资源、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平价优质学前教育的重要力量。

从政策层面看，国家与地方均高度重视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求通过财政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发展；《福建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闽教基〔2021〕43号）进一步细化要求，强调要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机制，提升普惠性资源覆盖率；惠安县结合本地实际，为落实“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目标，缓解家长“入园贵”问题，推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启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明确政策指引。

此外，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运营过程中面临诸多现实挑战，如园舍维护成本高、玩教具及保教设施更新投入大、教职工薪酬保障压力大等，这些问题制约了其普惠性与公益性的持续发挥。基于此，县级财政专项投入经费补助，成为稳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保障学前教育质量的关键举措。

（二）项目内容



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为常年发展性项目，县教育局按照《关于印发〈惠安县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和等级评估标准〉的通知》（惠教字〔2016〕61号）要求，组织对民办幼儿园进行等级评估认定，按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对民办幼儿园进行分级评估认定，分级管理。

1. 县教育局、财政局根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统筹上级财政专项补助金额，按标准给予补助：一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补助保教费 600 元，二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补助保教费 550 元，三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补助保教费 500 元，四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补助保教费 450 元，没有参加等级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补助保教费 350 元；

2. 教师补助：提升教师的专业素质。县财政给予每一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内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的教师每人每年奖励 3000 元。

（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2-2024 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041.49 万元。具体如下表：

表 1 2022-2024 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年份	学期	明细	金额
2022	春季	民办幼儿园公用经费：285.1075 万元 民办幼儿园教师奖励：24.15 万元 集体办幼儿园教师奖励：9.00 万元	318.26



年份	学期	明细	金额
	秋季	民办幼儿园公用经费：250.2475 万元 民办幼儿园教师奖励：29.70 万元 集体办幼儿园教师奖励：9.00 万元	288.95
2023	春季	民办幼儿园公用经费：250.2425 万元 集体办幼儿园公用经费：130.50 万元 民办幼儿园教师奖励：31.35 万元 集体办幼儿园教师奖励：9.75 万元	421.84
	秋季	民办幼儿园公用经费：209.03 万元 集体办幼儿园公用经费：103.92 万元 民办幼儿园教师奖励：33.00 万元 集体办幼儿园教师奖励：10.80 万元	356.75
2024	春季	民办幼儿园公用经费：209.85 万元 集体办幼儿园公用经费：103.92 万元 民办幼儿园教师奖励：33.75 万元 集体办幼儿园教师奖励：11.10 万元	358.62
	秋季	民办幼儿园公用经费：170.8350 万元 集体办幼儿园公用经费：82.44 万元 民办幼儿园教师奖励：33.75 万元 集体办幼儿园教师奖励：10.05 万元	297.08
合计			2041.49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评价组了解总结该项目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改善学前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努力实现“上好学”“有质量”的教育目标，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保证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2. 项目绩效指标

表 2 2022-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	等于年度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生数	≥每年实际数量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	≥每年认定数量
	质量指标	获得省、市级文明校园数	≥42 所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义务教育阶段满意度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几方面的具体建议。为惠安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和相关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专项资金绩效工作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2024 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涉及县级财政资金共计 2041.49 万元。

评价范围为项目单位围绕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项活动，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采取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5.《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高学前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闽财教〔2020〕7号）；

6.《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泉教初〔2021〕6号）；

7.《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2019〕45号）；

8.《惠安县教育事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9.《关于印发〈惠安县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和等级评估标准〉（修订）的通知》（惠教字〔2022〕13号）；

10.《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2022〕7号）；

11.惠安县财政局、教育局和相关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设计，在不改变“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采用层



次分析法，结合以往经验确定三级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2）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及资金分配的情况，“过程”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的情况；“产出”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及产出时效的情况；“效益”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绩效级次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3 评价结果评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参考分值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五）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公众（专家）评判法。一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二是通过进行现场调查以及发放问卷调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参考、依据和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地方财政绩效评价所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通过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稿等流程，对 2022-2024 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项目综合评价

通过分析预算单位项目资料，并结合现场访谈、补充资料核验及问卷调查等多维度评价，2022-2024 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整体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不仅推动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升至 91.4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超 98.6%，还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入园难、入园贵”的现实问题，但项目在资金使用环节仍存在待改进之处，具体表现为财政资金拨付滞后、部分园所资金使用不规范且财务核算混乱，同时教师资质达标率也未达到理想水平。

（二）项目绩效分析

评价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 2022-2024 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

评价得分 75.50 分，评价等级“中”。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 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9.00	18.00	94.74%
过程	21.00	12.00	57.14%
产出	30.00	22.00	73.33%
效益	30.00	23.50	78.33%
综合得分	100.00	75.50	75.50%
绩效评定级别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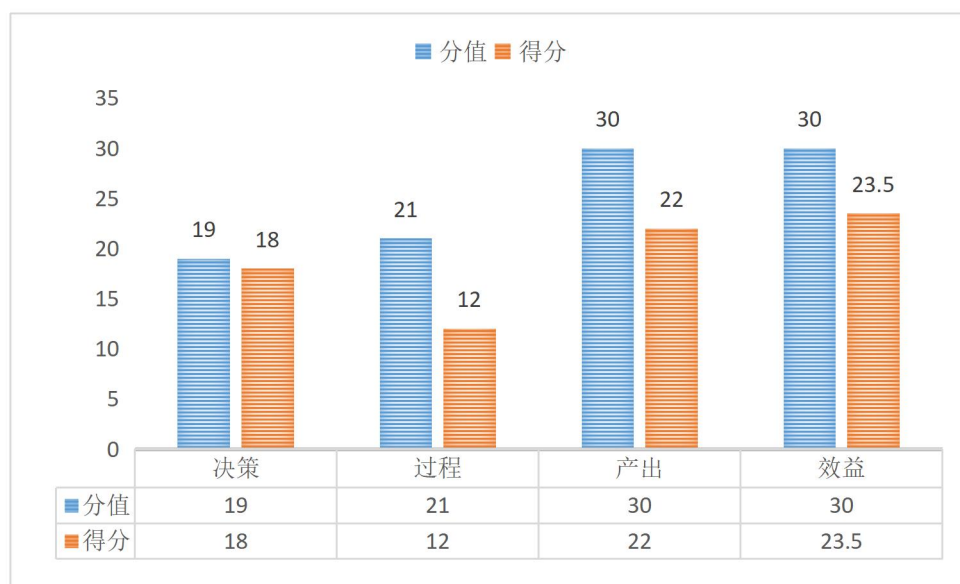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总分19分，得分18分。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



策

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支持教育发展、《学前教育法（草案）》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法律要求，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发展普惠托育和学前教育”的民生部署，同时响应教育部、财政部等多部门印发的第三期、“十四五”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中“通过综合奖补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专项政策，是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与专项政策在地方的合法合规落地实践。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项目完全匹配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提质扩容”的行业核心方向，既契合教育部《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2025 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5%以上”的行业目标，通过经费补助降低民办园运营成本以维持普惠属性，助力目标达成；又落实《福建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实施方案》中“建立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省级要求，可结合县域实际细化补助标准；还响应泉州市“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的市级部署，弥补公办园资源缺口，符合行业“均衡发展、普惠优先”的定位。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惠安县教育局的职责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根据《惠安县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县教育局负责“统筹学前教育、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经费补助正是通过财政手段引导民办园普惠化转型，属于其核心职责范畴。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虽为民间举办，但承担“满足大众基本入园需求”的公共服务职能，属于国民教育体系起点的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其合理运营成本需公共财政补偿以维持普惠价格；同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明确将“普惠性学前教育”纳入财政重点保障领域，要求建立补助标准，该项目正是落实这一政策的具体举措，投入能减轻家庭负担、产生显著民生与社会效益，符合公共财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高效公平”的支持原则。

⑤项目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经查阅 2022-2024 年惠安县教育局的年度工作项目清单，发现部门内部学前教育相关项目各具有明确定位，其他项目与本项目在服务对象、核心内容、政策目标上均无重复，不存在重复立项问题。

综上所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是推进惠安县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破解“入园难、入园贵”的关键举措，该项目立项依据具备充分性，完全契合政策导向、职责定位与公共服务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惠安县教育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的申请设立严格按照《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2022〕7 号）的要求，遵循“申请—认定—公示”程序，具备普惠性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所在辖区中心幼儿园、镇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并报送县教育局；县教育局会依据文件中“办园合法、条件达



标、管理规范、质量合格、收费合理”等适用对象条件，组织人员审核材料，会同县财政、发改部门实地核查或抽查；审核后县教育局通过惠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公示拟认定名单，公示期 5 天，无异议后公布名单、收费标准并报县财政、发改局备案。同时，因经费补助与幼儿园等级挂钩，等级认定需遵循《关于印发〈惠安县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和等级评估标准〉（修订）的通知》（惠教字〔2022〕13 号）的程序，确保申请设立流程规范。

审批文件方面，《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2022〕7 号）以省级、市级相关学前教育补助及普惠性幼儿园管理文件为依据，衔接本地旧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购买服务方案，明确县财政局、教育局为解释部门，有效期三年，文件要素完整、政策依据充分；《关于印发〈惠安县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和等级评估标准〉（修订）的通知》（惠教字〔2023〕13 号）则为补助等级划分提供等级评定标准支撑，确保补助与等级对应合规。审批材料方面，县教育局依据《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2022〕7 号）中适用对象条件审核材料，如办园合法需审核办园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条件达标需审核园舍安全检测报告等，管理规范需审核财务制度、教职工劳动合同等，质量合格需审核教职工配备表等，收费合理需审核收费公示照片等；若涉及等级补助或示范园奖补，还需补充《关于印发〈惠安县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和等级评估标准〉（修订）的通知》（惠教字〔2023〕13 号）中的等级评定申报表、自评材料等，材料与认

定标准、补助标准直接对应，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查阅惠安县教育局提供的关于 2022-2024 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整体框架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要求，大部分指标具备合理性，但存在“省市级文明校园数”这一与项目核心无关的指标问题：从整体看，项目已构建涵盖成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 1092.41 万元）、产出（奖补生数 12878 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 66 所、资金 12 月底前 100% 下达），且各指标均明确目标值、评分标准，符合政策“细化量化、标准明确”的要求，其中成本指标直接对应资金控制，产出指标反映奖补覆盖规模与资金执行时效，效益指标“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契合普惠性学前教育政策目标与民生评价需求，均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核心工作高度关联；但产出质量指标“省市级文明校园数”指标不符合“高度关联”原则，该指标衡量的是幼儿园综合办学质量（需依赖德育建设、师资团队等额外投入），与奖补资金聚焦“支持普惠园运营、扩大普惠覆盖”的核心支出方向无直接因果关系，奖补资金无法直接驱动幼儿园达成省市级文明校园标准，也不能反映奖补资金的产出效益，属于无关指标；另满意度指标指向错误，“市民对义务教育阶段满意度”应当是“市民对学前教育阶段满意度”。综上，项目只需剔除“省市级文明校园数”，或替换为“普惠性



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达标率”等与奖补直接相关的质量指标，即可完全符合政策对绩效目标合理性的要求。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整体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要求，一方面，项目已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的总体绩效目标有效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按照政策要求覆盖了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类一级指标，且每类一级指标下均进一步拆解为二级、三级指标——成本指标细化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产出指标细化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生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

“资金下达时效”，效益指标细化为“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虽“获得省、市级文明校园数”与项目核心无关，但整体分解逻辑完整，实现了从总体目标到具体指标的层层落地；另一方面，所有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每个指标均明确了 2022-2024 年目标值（如奖补资金 1092.41 万元、奖补生数 12878 人、覆盖率 85%、满意度 98%）及对应的计量单位，同时配套了具体评分标准（如“达到或超过 12878 人得 10 分，未达到每减少 200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满意度大于等于 98%得 10 分，未达到每减少 1%扣 1 分”），无论是定量指标的数值设定，还是评分规则的明确性，均符合政策“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具有明确评价标准”的要求，不存在指标值模糊、难以衡量的问题。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2-2024 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预算编制整体具备较强科学性，项目严格依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高学前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闽财教〔2020〕7 号）等省市级文件精神，结合县域学前教育实际制定方案。在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性上，预算完全对应项目设定的“生均保教费补助、持证教师奖励”两大核心补助内容。

首先是针对生均保教费补助，县教育局按照《关于印发〈惠安县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和等级评估标准〉的通知》（惠教字〔2016〕61 号）要求，组织对民办幼儿园进行等级评估认定，按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对民办幼儿园进行分级评估认定，分级管理，县教育局、财政局根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统筹上级财政专项补助金额，按标准给予补助：一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补助保教费 600 元，二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补助保教费 550 元，三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补助保教费 500 元，四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补助保教费 450 元，没有参加等级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补助保教费 350 元，每年预算按照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结果及实际申报招生数量情况进行测算。

其次是针对教师的补助，为了提升教师的专业素质，县财政给予每一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内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的教师每人每年奖励 3000 元。

综上所述，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



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年度产出目标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2-2024 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额度合理。依据上，严格遵循《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高学前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闽财教〔2020〕7 号）等省市级文件及本地实施方案，生均补助（一级 600 元/年至未评级 350 元/年）、教师奖励（3000 元/人/年）等量化标准清晰，同时结合每年园所真实数据测算。额度上，契合政策与运营成本，能覆盖部分保教成本、稳定师资，资金覆盖 12 个乡镇，既支撑解决“入园难、入园贵”，又能引导园所提升质量，适配任务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分析。总分 21 分，得分 12 分。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价组通过计算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发现，2022-2024 年惠安县教育局计划拨付普惠性幼儿园补贴经费均已拨至各园所对公账户，由各民办幼儿园根据要求申请使用经费，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

2022-2024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2041.49万元，2022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预算为607.21万元，2023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预算为778.59万元，2024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预算为655.70万元。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评价过程中，项目中心小组经调研核实发现，财政资金拨付存在一定滞后性，部分园所运营支出只能全部用自有资金进行支出，当年度预算执行率未达既定标准，主要系该客观因素所致——一部分当年度应拨补助资金甚至延迟至次年才完成拨付，此情形并非园所自身主观管理疏漏或执行不力造成。基于上述客观实际及公平公正监管原则，中心小组经综合研判后明确：在本项目考核中，对各园所的预算执行率指标不予扣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完成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具体开支范围包括：保教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物业、劳务、图书资料和教玩具购置等，以及建筑物、仪器设备等维修维护，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本金等支出。通过各个学校现场核实，大部分园所的资金支出类目基本合规，符合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的支出范围，但个别学校资金使用过程依旧存在不足：

①资金使用偏离专款专用原则

部分园所未严格执行补助资金专项使用要求，擅自改变资金既定用途。补助资金原本明确用于提升保教质量（如购置教玩具、



改善活动场地）、开展师资培训（如专业技能课程、教研活动）及补贴普惠性收费（降低保教收费标准）等核心领域，但实际中大量资金被用于房租、物业费等日常运营支出，甚至违规支付人员工资的五险一金等非规定范畴，导致资金核心保障效能落空。

②支出审核环节存在严重漏洞

支出票据合规性缺失问题普遍存在，且审核标准混乱不一。无论是小额零星支出还是大额采购支出，票据管理均呈现明显不规范：部分支出未取得正式税务发票，仅以简易购货清单、普通收据替代，更有甚者连收据都未加盖收款方公章，票据真实性、合法性无法核实；同时，园所内部审核流程流于形式，未建立统一的票据审核标准，对票据要素完整性、支出关联性的审核把关形同虚设，导致不合规支出轻易通过审核。

③财务核算管理极为不严谨

多数园所未落实补助资金与自有资金分账核算要求，两类资金收支账目相互混淆，无法清晰区分资金来源及去向；在会计科目设置上存在明显混乱，未针对补助资金设置专门核算科目，收支分类模糊，导致资金具体使用轨迹无法精准追溯，既难以体现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也为违规挪用资金提供了操作空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扣 6 分，得 2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方面，为促进惠安县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加强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规范学前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惠安县教育局结合本县学前教育发展实际，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高学前教育和公办普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闽财教〔2020〕7号）

《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泉教初〔2021〕6号）和《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2019〕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制定了《惠安县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和等级评估标准》和《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补助实施方案》。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合法、合规、完整。

在财务管理层面，教育局尚未针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资金制定专项管理办法，这一制度空白直接导致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资金使用实操中存在诸多认知疑虑与执行困惑。具体而言，对于补助资金是否可用于房租、物业费等运营性支出，能否列支人员工资及社保等人力成本，以及报销凭证须具备何种要件、格式规范等核心问题，均缺乏统一界定与明确标准，给园所合规使用资金带来极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扣2分，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业务制度执行有效主要体现在项目实施上，惠安县教育局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高学前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闽财教〔2020〕7号）《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泉教初〔2021〕6号）精神，合理确定年度预算的项目和内容，科学测算补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成本，提出补助的数量、价格、可行性报告、目标和评价标准等，



有序开展预算编报工作。

项目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欠妥，各学校补助经费支出大部分学校运营支出并未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支付，部分学校采用现金支付，对公账户支出明细与原始票据、实物登记等佐证材料缺失，无从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1 分，得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评价。该部分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2 分。

1. 产出数量

（1）惠及民办幼儿园数量

根据惠安县教育局提供的资料，2022 年计划补助普惠性幼儿园有 67 所（春季 67 所，秋季 66 所），实际补助幼儿园数量为 68 所；2023 年计划补助普惠性幼儿园有 68 所（春季 88 所，秋季 84 所），实际补助幼儿园数量为 88 所；2024 年计划补助普惠性幼儿园有 83 所（春季 83 所，秋季 77 所），实际补助幼儿园数量为 83 所。补助经费每学期下达一次，均 100% 下达至符合条件的普惠性幼儿园对公账户中，惠安县教育局根据学校等级评定结果，实现了普惠性幼儿园应补尽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教育事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出台，明确提出了 2021 年-2023 年教育的发展目标，方案要求整个惠安县教育质量将普遍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学前三年入园率达 99% 以上。根据教育局提供的相关

材料和数据可知，惠安县2022-2024年“适龄儿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分别为：2022年98.60%；2023年99.20%；2023年99.30%。随着时间的增长，惠安县适龄儿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也持续增长，保持在99%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 产出质量

（1）幼儿园教师资质达标率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要求，教师队伍建设合格需满足双重核心条件：一是教师数量达标，足额配备教职员工并落实每班“两教一保”（两名专任教师、一名保育员）要求；二是专任教师全员持证上岗，这是保障学前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底线。然而，通过查阅相关材料及现场调研核实，2022-2024年惠安县普惠性幼儿园教师资质达标情况不容乐观，与督导评估要求存在明显差距。

通过查阅相关材料和现场调研核实，惠安县普惠性幼儿园教师队伍资质呈现“整体偏低、分层失衡”的显著特征。其中，集体办普惠性幼儿园教师资质达标率不足60%，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不足50%，制约学前教育质量，但通过现场调研核实，该情况仅存在于2022-2024年，2025年开始各园所正在进行整改，要求教师全员考证或重新招聘，2025年要求教师资质达标率75%，2026年开始要求达到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6分，酌情扣3分，得3分。

（2）幼儿园等级评定合理性

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等级评定以《惠安县民办幼儿园



等级评定办法和等级评估标准（修订）》为核心，构建了涵盖园务管理、队伍建设、园舍设备等 8 个 A 级、30 个 B 级指标的全链条评估体系，既通过一级园人均户外活动面积 $\geq 4 \text{ m}^2$ 、需办学满 5 年且二级满 3 年，二级园人均户外活动面积 $\geq 2 \text{ m}^2$ 、需办学满 3 年且三级满 1 年等梯度化要求，匹配不同发展阶段幼儿园的实际能力，又将规范收费、保教费控制在同级公办园 2 倍内等普惠属性作为核心衡量标准，确保等级提升不脱离普惠本质；同时，通过分析各类年检件材料可知，惠安县教育局定期指导、每三年组织开放活动的常态化跟踪，以及将年检结果与等级资格联动（如 2023-2024 年检中不合格园需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可能降级）、明确 8 类违规情形可降级或取消等级的闭环管理，避免“一评终身”，保障等级与办学质量持续匹配，最终实现“质量分层”与“公益属性”的平衡，既引导幼儿园从硬件达标向内涵发展转型，也为家长提供了收费合理、质量透明的选择依据，因此幼儿园等级评定具备较强合理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 产出时效

（1）生均经费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从惠安县 2022-2024 年生均经费补助相关通知文件可知，生均经费补助发放及时性与学期周期紧密关联：春季学期补助多在当年 4-9 月印发通知（部分如 2024 年春季在学期结束后印发），秋季学期补助多在当年 11-12 月印发通知（多为学期中末阶段），未出现跨年度延迟；但通过惠安县教育局和各普惠性幼儿园现场调研核实，2022-2024 年生均经费补助相关通知文件虽明确下达资金指标，但财政局的实际拨款时间实际上是滞后的，2022 年

生均经费补助均为当年度实际拨付至指定账户，2023 年春季也为当年度实际拨付至指定账户，但从 2023 年秋季开始，生均经费补助均为跨年度拨付，生均经费补助发放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3 分，得 1 分。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及时性

通过现场调研核实了解到，每学期各所幼儿园需通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整理学期资金使用情况（含明细台账、原始票据、实物登记等）→按时提交区域中心园审核→中心园完成审核后汇总报送教育局”的闭环机制，保障生均公用经费等专项资金精准用于保教业务、教师培训、教玩具购置等合规范围，同时为教育局开展专项检查、把控资金禁用提供核心依据。但实际执行中，虽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均按要求在学期结束后合理时限内，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完整报送至对应区域中心园，却出现中心园未及时履行后续报送职责的问题——未在规定周期内，将辖区内幼儿园的资金使用材料及审核结果汇总传递至教育局，直接导致教育局失去对专项资金使用细节的关键把控依据，既无法及时核查资金是否偏离“专款专用”要求，也可能影响后续补助资金的测算与拨付效率，与专项资金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初衷存在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2 分。

4. 产出成本

（1）生均经费补助发放准确性

2022-2024 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发放工作规范且精准，严格依照《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补助实施方案》（惠政办〔2022〕7 号）要求，按幼儿园评定等级清晰



落实补助标准——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及未参加等级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别对应每生每年 600 元、550 元、500 元、450 元、350 元的生均补助；此外，通过建立幼儿基本信息台账、动态考核评价、违规追责退出机制及资金专账管理等措施，进一步保障了补助发放的准确性与合规性，切实做到按等级精准拨付，为县域内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经费支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评价项目效益情况。该部分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50 分。

1. 社会效益

（1）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水平

经查阅县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2024 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量分别为 68 所、67 所、61 所、2022 年发展至 2024 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二级幼儿园数量均为 4 所；民办三级幼儿园数量均为 19 所，民办四级幼儿园数量分别为 15 所、14 所、12 所。除去每年因经营情况倒闭的幼儿园，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评定级别基本上是不变的，维持原有水平，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水平提升效率一般。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2.5 分，得 2.5 分。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为幼儿园教职工队伍建设提供了关键资金支撑，有效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尤其在教师与保育员配备上成效明显：一方面，生均经费按幼儿园评定等级实行差异化补助，为幼儿园持续运营提供了经费保障，同

时配套“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教师每人每年 3000 元奖励”的政策，直接激励教师队伍专业度提升，推动幼儿园按标准配足专任教师，部分园所实现低师生比和小班化教学，骨干教师占比也逐步提高；另一方面，生均经费解决了此前部分园所因日常经费不足导致的保育员配备缺位问题，保障“每班 1 名保育员”的标准落地，不仅让幼儿生活照料更细致规范，也能让保育员更好配合教师开展保教活动，形成“保教结合”的协同效应，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从“普及”向“优质”发展筑牢队伍基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根据惠安县教育局提供的数据，2022 年惠安县普惠幼儿园（公办+普惠性民办）覆盖率为 88.14%，2023 年惠安县普惠幼儿园（公办+普惠性民办）覆盖率为 89.55%2022 年惠安县普惠幼儿园（公办+普惠性民办）覆盖率为 91.40%。2022-2024 年的覆盖率均超过 80%并逐年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改善办学条件质量

本次问卷调查主要是从家长对普惠性幼儿园的环境设施、教学质量以及教师的教学能力三个方面进行的综合性满意度调查，根据相关调查结果，在有效回收的 296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对普惠性幼儿园的环境设施、教学质量满意的人数为 293 人，满意度为 98.99%，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教师的教学能力满意的人数为 296 人，满意度为 100%，因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家长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综合满意率为 99.5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可持续效益

（1）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布局完善性

2022-2024 年期间，惠安县教育局未出台覆盖全县的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虽存在零散的园所建设与调整，但这些多为“点对点”的片区配套项目，缺乏基于县域适龄人口变化、城镇化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及普惠性资源优化的系统性、前瞻性统筹设计；且虽 2021 年曾提出“编制学前教育专项规划”，但后续未发布相关专项文件，也未明确布局规划的实施路径与动态调整机制，导致该阶段园所布局调整呈“被动响应”特征（如 2024 年需关停 22 所无证民办园并分流 2026 名幼儿以规范秩序），还间接造成普惠性资源区域分布失衡、农村及偏远区域资源优化缺乏规划支撑的问题，直至 2024 年巡察整改阶段，才启动聘请专业机构编制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的工作，印证了此前三年幼儿园布局规划的缺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酌情扣 4 分，得 1 分。

3. 满意度

（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家长满意度

本次问卷调查主要是从家长对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根据相关调查结果，在有效回收的份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满意的人数为 292 人，因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家长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综合满意率为 98.6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五、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

无关指标混入绩效目标：产出质量指标中的“获得省、市级文明校园数”与项目核心无关，该指标衡量幼儿园综合办学质量（需依赖德育、师资等额外投入），与奖补资金“支持普惠园运营、扩大普惠覆盖”的核心方向无直接因果关系，无法反映奖补资金效益。

满意度指标指向错误：效益指标中的“市民对义务教育阶段满意度”存在定位偏差，项目核心服务于学前教育，该指标应修正为“市民对学前教育阶段满意度”，与项目服务范畴不匹配。

2. 资金使用不规范

资金使用偏离“专款专用”：部分园所擅自改变补助资金用途，将本应用于保教质量提升、补贴普惠收费的资金，违规用于房租、物业费等日常运营支出，甚至支付人员工资的五险一金，该部分支出金额较大，甚至超过财政资金补助总额的 50%，核心保障效能落空。

支出审核与财务核算混乱：支出票据合规性缺失（用购货清单、无公章收据替代发票），资金支出未严格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支付，教师补助部分学校采取园长微信代发形式；惠安县多数园所未实现补助资金与自有资金分账核算，会计科目设置混乱，资金去向无法精准追溯。

3. 缺乏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县教育局未针对补助资金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范围（如是否可列支房租、社保，或该部分列支比例）、报销凭证规范性（发票、收据、明细有效性）等核心问题无统一界定，园所合规使用资金存在困惑。

4. 教师资质达标率远低于标准



未满足教育部“专任教师全员持证上岗”要求，集体办普惠性幼儿园教师资质达标率不足 60%，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不足 50%，制约学前教育质量（通过现场调研核实，该情况仅存在于 2022-2024 年，2025 年开始各园所正在进行整改，要求教师全员考证或重新招聘，2025 年要求教师资质达标率 75%，2026 年开始要求达到 100%）。

5. 资金拨付时滞性

2023 年秋季起，项目生均补助资金的拨付周期发生关键调整，由原本“当年度拨付”支撑园所即时运营需求，转变为“跨年度拨付”模式，导致资金到位时间与园所实际支出节奏严重脱节——例如 2023 年秋季学期的补助资金需延迟至 2024 年才能拨付，而园所在此期间需持续承担教职工薪酬、教玩具更新、场地维护等刚性支出，资金缺口难以通过自有资金填补。

从影响层面看，该时滞性首先加剧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运营压力，部分园所为维持正常保教秩序，不得不挪用本应用于提升教学质量的专项经费，或通过临时借贷缓解资金紧张，间接削弱了奖补资金“支持普惠运营、提升保教质量”的核心目标；其次，资金拨付的延迟还连锁导致监管流程滞后，由于补助资金未按时到位，中心园无法及时核对园所资金使用情况，进而未能按规定向教育局汇总报送材料，形成“资金滞后—监管失控”的循环，进一步放大了项目过程管理的漏洞。

6. 项目效益层面体现发展动能与布局规划不足

2022-2024 年除部分园所倒闭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一级至四级）数量基本维持不变，未实现“提升办学水平”的目标，发展动能不足，同时县教育局未出台全县性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园所建设与调整多为“点对点”被动响应，导致普惠性资源区域分布失衡，农村及偏远区域资源优化缺乏统筹支撑，直至 2024 年巡察整改阶段才启动专项规划编制。

（二）有关建议

1. 精准优化绩效目标，剔除无关指标

删除产出质量指标中与“资金补助支持普惠运营”核心目标无直接关联的“获得省、市级文明校园数”，替换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达标率”，更贴合资金使用效益；将效益指标中“市民对义务教育阶段满意度”调整为“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对象满意度”，明确调查对象为幼儿家长、调查内容聚焦保教质量与收费合理性，确保指标与项目服务范畴一致，同时对保留指标补充量化定义，如明确“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计算口径为“普惠园在园幼儿数/全县学前教育在园幼儿数”，避免统计歧义。

2. 制定专项管理制度，统一执行标准

结合惠安县实际，由县教育局牵头、联合财政局制定《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如房租可列支比例、报销凭证要件）、拨付流程、监管责任与违规处罚措施（挪用资金限期退回，情节严重取消普惠资格），消除园所执行困惑。组织普惠园园长与财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内容涵盖管理办法解读、票据规范、分账核算实操，确保园所掌握合规操作要点，从制度层面统一执行标准。

3.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堵塞监管漏洞

结合惠安县教育局制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禁止将资金用于房租或超过 30%、人员工



资五险一金、偿还债务等非核心支出，要求用于保教业务（教玩具购置、课程研发）与师资培训的资金占比不低于 50%并留存佐证材料；强制要求补助资金通过园所对公账户支付，禁止现金或微信代发（教师奖励直接转账至教师个人账户），建立“园所自查+中心园复核+教育局抽查”三级审核机制，重点核查票据真实性（无公章收据无效）与支出关联性；要求所有普惠园为补助资金单独设置会计科目，区分自有资金与补助资金收支，每学期向中心园报送使用明细，确保资金流向可追溯。

4. 攻坚教师资质问题，分步实现达标

由县教育局为每所普惠园建立教师资质动态台账，实时更新持证人数、待考证人数及考试进度，每月通报各园达标率，对 2025 年未达 75%、2026 年未达 100%的园所，按每低 5%扣减 10%补助的标准缩减下一年度补助额度，倒逼整改；要求普惠园新招聘专任教师必须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教育局在普惠园年度复核时将教师资质达标率作为核心指标，不达标者暂停普惠资格。

5. 调整资金拨付周期，缓解运营压力

在县域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需优先保障多领域民生刚需的背景下，解决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拨付滞后问题，财政紧张季度优先拨付不低于 60%的当期资金，剩余资金待后续资金到位后再进行补拨，在兼顾财政统筹效率的同时，快速缓解园所运营资金压力，避免因拨付滞后影响普惠属性。

6. 强化发展动能与布局，提升项目效益

对从四级升至三级、三级升至二级、二级升至一级的普惠园，分别给予适度奖励，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激发园所提升等级的积极性；2025 年底前完成《惠安县学前教育设施布

局专项规划》，结合城镇化进程、适龄人口变化与城乡均衡（农村地区每镇至少 1 所三级及以上普惠园），明确普惠园建设、调整、撤销的具体方案，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优化普惠性资源区域分布。

六、附件

附件 1 2022-2024 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 2022-2024 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结果反馈

附件 3 编制单位签章

附件 4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1 2022-2024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9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项目预算评审、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2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不扣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得分=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3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为100%，不扣分； ②6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③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 2 分，扣至 0 分止。	2
	组织实施（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和绩效管理制度； ②财务、业务和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1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8 分）	惠及幼儿园数量	4	评价惠及幼儿园数量的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 惠及幼儿园数量是否达到普及普惠目标要求。 该项指标 4 分，根据完成情况给予分数，具体为：完成 85% 及以上，按照完成比例给予分数；完成 60% 至 85% 之间，给予 2 分；完成 60% 以下，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质量（10分）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4	评价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的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是否达到普及普惠目标要求。 该项指标 4 分，根据完成情况给予分数，具体为：完成 95% 及以上，按照完成比例给予分数；完成 75%至 95%之间，给予 2 分；完成 75%以下，不得分。	4
		幼儿园教师资质达标率	6	考察普惠性幼儿园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资质标准。	普惠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符合教育部等相关规定，各类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教师持证率达到 100%，得 2 分，每发现一所幼儿园不符合条件，扣除 5%的权重分。大专及以上学历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每发现一所幼儿园不符合条件，扣除 5%的权重分。	3
		幼儿园等级评定合理性	4	评价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等级评定合理情况。	评价要点： 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否存在不符合《惠安县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和等级评估标准》的通知（惠教字〔2023〕13 号）文件要求的情况。 每发现一例瑕疵或者不符合认定等级的情况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4
		生均经费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4	评价生均补助经费的及时发放情况。	县教育局和财政局是否将生均补助经费按时发放至幼儿园。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发放的情况，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1
	产出时效（8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及时性	4	评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季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及时情况。	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否及时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送至县教育局。每发现一次未及时报送的情况，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成本 (4分)	生均经费补助发放准确性	4	评价 2022-2024 年各学校生均经费补助发放的准确性。	评价要点： 评价县教育局是否按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和在园生源数准确发放生均补贴。 每发现一例补贴发放错误的行为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4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水平	5	评价通过政策实施是否有效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质量等级。	2022 年-2024 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每年是否较前一年有提升，从而提升办学水平。总体持平得 2.5 分，下降一个扣 1 分，否则按照提升等级的幼儿园数量占比给予分数。	2.5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5	评价通过政策实施是否提升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教育质量。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发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幼儿园教职工与幼儿配比不达标的情况。该项评分标准 5 分，发现一例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5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5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辖区内普惠性幼儿园比例是否达到 80%以上。	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 8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改善办学条件和质量	5	通过现场和问卷调查，对补助对象幼儿园进行调查，考察其办学质量是否有所提升和改善。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学生家长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学质量的满意度得分达到 90%的得 5 分，每降低 1%扣除 10%的权重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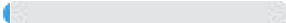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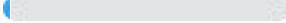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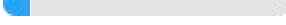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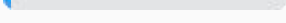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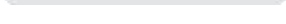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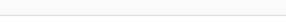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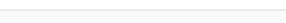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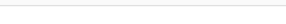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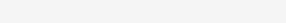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	得分
	可持续性效益（5分）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布局完善性	5	通过政策实施是否有效推进惠安县学前教育发展，有效完善幼儿园空间布局。	县教育局是否制定幼儿园布局方案，有效保障学前教育公益性、实现资源均衡与高效利用。 该项评分标准 5 分，酌情扣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家长满意度	5	评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家长对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采用问卷的形式，调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家长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满意度 $\geq 80\%$ ，得 5 分； ②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得 3 分； ③满意度 $< 70\%$ ，得 0 分。	5
合计			100			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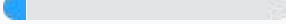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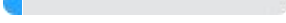


附件2 2022-2024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

1. 您孩子所属的幼儿园属于惠安县哪个乡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螺城镇	8	 2.7%
B. 螺阳镇	7	 2.36%
C. 紫山镇	29	 9.8%
D. 净峰镇	10	 3.38%
E. 小岞镇	2	 0.68%
F. 涂寨镇	90	 30.41%
G. 山霞镇	65	 21.96%
H. 崇武镇	19	 6.42%
I. 东岭镇	1	 0.34%
J. 黄塘镇	18	 6.08%
K. 东桥镇	18	 6.08%
L. 辋川镇	29	 9.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6	

2. 您孩子每月保育费的范围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500-1000 元	243	 82.09%
B. 1001-2000 元	25	 8.45%
C. 2001-3000 元	19	 6.42%



D. 3001 元及以上	7	2.36%
E 非常不满意	2	0.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6	

3. 您认为就读幼儿园现行收费是否在经济承受范围内？[\[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200	67.57%
B: 一般	78	26.35%
C: 否	18	6.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6	

4. 对孩子所在幼儿园的环境设施，您的态度是？[\[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293	98.99%
B. 不满意	3	1.0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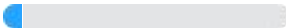
5. 对孩子所在幼儿园的教学质量，您的态度是？[\[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294	99.32%
B. 不满意	2	0.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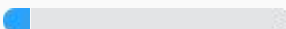
6. 对孩子所在幼儿园是否存在不合理收费？[\[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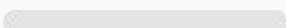


A. 有	19	 6.42%
B 没有	277	 93.5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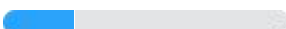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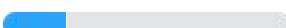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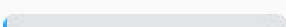
7. 对孩子所在幼儿园收取标准是否有公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有公示	267	 90.2%
B 没有公示	29	 9.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6	

8. 对孩子所在幼儿园的教师教学能力，您的态度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296	 100%
B.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6	

9. 您是否了解本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相关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了解	73	 24.66%
B. 基本了解	152	 51.35%
C. 不怎么了解	65	 21.96%
D. 完全不了解	6	 2.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6	

10. 您为孩子选择幼儿园考虑的因素有哪些（ ）(多选题，选择您认为最重要的 3 个因素)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离家近，方便接送	251	84.8%
B. 幼儿园环境设施	196	66.22%
C. 幼儿园保育水平和教学质量	226	76.35%
D. 特色课程	112	37.84%
E. 收费合理	116	39.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6	

12. 转普惠后，您孩子所在幼儿园哪些方面希望得到改善？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环境设施	189	63.85%
B. 保育水平和教学质量	177	59.8%
C. 师资力量	133	44.93%
D. 园所管理水平	121	40.88%
E. 班级人数	111	3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6	

13. 您对惠安县教育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292	98.65%
B. 不满意	4	1.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6	



附件 3 调研图片









附件 4 编制单位签章

项 目 2022-2024 年惠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项目绩
名 称 效评价报告

编 制
单 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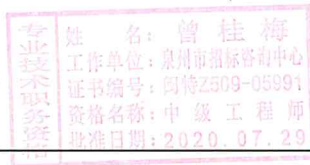
主评人
(签章)



校对入
(签章)



复核人
(签章)



时间

2025 年 10 月

附件 5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33U0FL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泉州市招标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超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业务；社会调查评估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艺术（美）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07日至 2050年05月06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B幢23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